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陕路发〔2014〕34号

关于增加西宁南绕城十二合同段项目副经理的批复

第三工程公司：

你司报来的《关于增加西宁南绕城十二合同段项目副经理的请示》（陕路三司字〔2014〕1号）收悉，经集团公司研究决定，同意聘任杨小文为西宁南绕城十二合同段项目副经理。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

主题词：人事 聘任 批复

抄送：公司领导，各单位，各部门，档（二）。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4年3月27日发

共印23份